

附表5

2024年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禁止类别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规定的禁止进境物： (一)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 动物尸体； (四) 土壤。	禁止展览和销售	详见官方网站： 1.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557/index.html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22/index.html 3.《关于防止白蜡树枯梢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4450458/index.html
2	(一)来自日本福岛县、群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新潟县(大米除外)、长野县、埼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上述产地和涉及产品范围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动态调整)； (二)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含食用水生动物)。	禁止展览和销售	1.日本其他地区生产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应提供产品原产于非禁止清单列明地区的证明材料；其中蔬菜及其制品、乳及乳制品、水产品及水生动物、茶叶及制品、水果及制品、药用植物产品还应提供放射性物质检测合格证明。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cfg18/gfxwj65/3026606/index.html?VbY7rnwef3WG=1719289448898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955025/index.html 2.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03号《关于全面暂停进口日本水产品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277845/index.html
3	纳入禁止进口目录的旧机电产品、旧服装	禁止销售。(旧服装禁止展览、被列入禁止进口目录以外的旧机电产品可以展览)	详见官方网站： 1.禁止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登录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点击网站导航—政务公开—政策发布—部令公告，在“标题搜索”中输入关键词“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6号”。 2.旧服装HS编码为6309000000。